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項目及數額：按直轄市、縣（市）轄內居家檢疫人口數，依下列規定補助居家檢疫者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作業費：
 - （一）每完成一居家檢疫者之追蹤關懷案件，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但居家檢疫者因違規送集中檢疫所或死亡以外之情形，實際居家檢疫期間未滿七天之案件，補助三百元。
 - （二）每完成一專案人員（含其家人）一次性之追蹤關懷案件，補助二百元。
 - （三）於春節專案期間入境，屬前十天入住防疫旅館及後四天返家在家檢疫方案之追蹤關懷案件，分別補助六百元及四百元；屬前七天入住防疫旅館及後七天返家在家檢疫方案之追蹤關懷案件，分別補助四百元及六百元；因前七天自費集中檢疫，而屬後七天返家在家檢疫方案之追蹤關懷案件，補助六百元。
- 三、補助對象及基準：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核撥補助費：
 - （一）居家檢疫者或專案人員為國民、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
 - 1、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第二點第一款前段案件每案核撥四百五十元；同款但書案件每案核撥二百二十五元；同點第二款案件每案核撥一百六十元；同點第三款案件屬前十天入住防疫旅館或後七天返家在家檢疫者，核撥四百五十元；同款案件屬後四天返家在家檢疫或前七天入住防疫旅館者，核撥三百元。

每案實際從事者有數人時，依其工作比例分配，例如居家檢疫者或專案人員為船員，依規定與船主合作辦理之追蹤關懷案件，每案核撥上開補助費之百分之五十。

- 2、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民政處、鄉（鎮、市、區）公所人員，第二點第一款前段案件每案核撥一百五十元；同款但書案件每案核撥七十五元；同點第二款案件每案核撥四十元；同點第三款案件屬前十天入住防疫旅館或後七天返家在家檢疫者，核撥一百五十元；同款案件屬後四天返家在家檢疫或前七天入住防疫旅館者，核撥一百元。

（二）居家檢疫者或專案人員為外籍人士：

- 1、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第二點第一款前段案件每案核撥四百五十元；同款但書案件每案核撥二百二十五元；同點第二款案件每案核撥一百六十元；同點第三款案件屬前十天入住防疫旅館或後七天返家在家檢疫者，核撥四百五十元；同款案件屬後四天返家在家檢疫或前七天入住防疫旅館者，核撥三百元。每案實際從事者有數人時，依其工作比例分配，例如居家檢疫者或專案人員為移工或船員，依規定與仲介、雇主或船主合作辦理之追蹤關懷案件，每案核撥上開補助費之百分之五十。
- 2、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分局人員，第二點第一款前段案件每案核撥一百五十元；同款但書案件每案核撥七十五元；同點第二款案件每案核撥四十元；同點第三款案件屬前十天入住防疫旅館或後七天返家在家檢疫者，核撥一百五十元；同款案件屬後四天返家在家檢疫或前七天入住防疫旅館者，核撥一百元。

(三)第二點第一款規定，於辦理涉及跨市(縣)移動居家檢疫地點案件，依實際關懷日數(含入境日)核算補助費，每日核撥四十元，不適用前二款相關規定，每案核撥之補助費相關市(縣)合計不逾六百元。每案相關市(縣)之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核撥該市(縣)所領補助費之百分之七十五；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人員，核撥該市(縣)所領補助費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前款後段規定，於居家檢疫者或專案人員為移工或船員，依規定與仲介、雇主或船主合作辦理之追蹤關懷案件，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每案核撥該補助費之百分之五十。

四、補助費之核撥程序：

- (一)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單位，補助費按月撥付，至補助費用罄為止。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每月完成居家檢疫人口數及前二點規定計算補助費，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及掣具領款收據送本部辦理核撥補助費。

五、補助費之核銷程序：

- (一)由鄉(鎮、市、區)公所及警察分局填造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印領清冊(如附件二)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核銷。上開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妥為保存以備查核之用。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收到本部核撥補助費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發放及完成核銷，並函知本部。本部核撥該月份之補助費，倘有溢領或不足者，應附修正後申請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向本部辦理繳回或補發，如辦理補發並應附領款收據。

六、督導考核及查核機制：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警察局應每日確實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警察分局及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作業。本部每日透過防疫追蹤系統追蹤上開辦理情形及督促落實執行。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前，民政局（處）及警察局應就所屬具領補助費之人員是否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每二週抽查其服務案件是否覈實（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作業情形抽查表如附件三），抽查比率如下，本部並得視上開人員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作業落實情形，指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警察局增加抽查頻率或比率：

- 1、該月服務總案件數未滿一百件，不得低於服務總案件數之百分之十。
- 2、該月服務總案件數在一百件以上，未滿三百件，不得低於服務總案件數之百分之七。
- 3、該月服務總案件數在三百件以上，未滿一千件，不得低於服務總案件數之百分之五。
- 4、該月服務總案件數在一千件以上，未滿二千件，不得低於服務總案件數之百分之三。
- 5、該月服務總案件數在二千件以上，未滿四千件，不得低於服務總案件數之百分之二。
- 6、該月服務總案件數在四千件以上，不得低於服務總案件數之百分之一。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年度結束及居家檢疫作業完成或補助費用罄後四十五日內，向本部提出執行情形報告表（如附件四），本部管考之結果應於該年度結束及居家檢疫作業完成或補助費用罄後三個月內於本部網站公

布。本部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至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抽查補助經費支用等情形。